

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文校字第 107001375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所長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碩士班一名，博士班一名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碩士班及博士班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 - 四、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如：指導教授，雖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其建議事項本會代表會給予相當之尊重）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所長召開系所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 - 三、所長提議事項。
 - 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